

2016 年度连南县文联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文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文联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6 年连南县文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文联设置办公室 1 个股室。

主要职能：文联是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核定行政编制2人，工勤岗位1名，退休人员3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宣传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县属各文艺协会开展研讨活动，总结交流创作经验，开展多种文艺评奖纪念活动；配合党的中心任务有重点地组织县属文艺协会会员开展采风、创作、展览、演出，力求多出作品、多出人才，为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服务；加强同全国文艺家及各地文联的业务交流和协作，促进我县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单位预算收入 55.35 万元。比上年 41.84 万元增加 11.52 万元,增长 21.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3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单位预算支出 55.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53.35 万元，占总支出数的 96.38%，比上年 41.84 万元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21.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万，对个人家庭补助 22.62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2.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其中：其他业务支出 2 万元。与上年没有对比增减的原因是：2015 年没有项目支出预算。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占 100%，与上年没有对比增减的原因是：2015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00 万元，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性预算收入与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

(四) 预算绩效

2016 年主要举办“原生态——旭日祥云京、港、清三地美术家作品展”，共展出京港清三地美术家美术作品 80 多幅，以瑶山梯田为主题的摄影作品 50 多幅；与广东省摄影家协会、清远市文联、清远日报社联合举办了“画里瑶乡”摄影大赛，共收到全国各地摄影作品 2286 幅摄影作品。

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推广连南民族风情，不仅提升连南民族风情的旅游文化内涵，还提高了连南的知名度。

(六) 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

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如全国两会代表及工作人员活动费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6 年连南县文联预算表